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 2025 年 1818 号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 2025 年第 10 号 ), 涉及东城街道 5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东城友诚果品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芒果(水仙芒)”**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莞龙路下桥路段仓库自编编号 A6 号的东莞市东城友诚果品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芒果(水仙芒)”(购进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乙酰甲胺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水仙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

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乙酰甲胺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水仙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柒拾柒元（¥477）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柒拾柒元（¥97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4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 **二、东莞市东城卓惠国水果店销售的“芒果(象牙芒)”**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莞龙路下桥路段仓库自编编号 A8 号的东莞市东城卓惠国水果店销售的“芒果(象牙芒)”（购进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乙酰甲胺磷、噻嗪酮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象牙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

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芒果（象牙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肆佰壹拾陆元（¥416）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壹拾陆元（¥91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乙酰甲胺磷、噻嗪酮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 **三、下桥社区整车水果交易场赵小毛销售的“油桃”**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屏路62号A40、A41的下桥社区整车水果交易场赵小毛销售的“油桃”（购进日期：2025年06月11日），克百威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克百威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油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

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克百威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油桃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1749.2）并处罚款壹仟元（¥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2749.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3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克百威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 **四、东莞市东城玉英餐饮店使用的“碗”**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小塘坐塘中路13号102室的东莞市东城玉英餐饮店使用的“碗”（消毒日期：2025年06月19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碗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使用清洁消毒不合格的碗，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7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餐具由于负责清洗工作的员工责任心不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导致上述碗大肠菌群项目抽检不合格。